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71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郭雅芳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41
07 45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
08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09
10 主文

11 郭雅芳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
14 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
15 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16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9行「金融卡」後應
17 補充「及密碼」、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郭雅芳於本院準備程
18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19 記載。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罪名：

22 核被告郭雅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2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4 第2條第2款、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本案
25 被告既已論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即無另適用洗錢
26 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款之餘地，是公訴意旨認被告期約對
27 價而交付帳戶之行為應為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所吸收，尚
28 有未合，附此敘明。

29 (二)罪數：

被告提供本案元大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騙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告訴人湯韻臻、何宜倫、被害人方筱筑3人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三)減輕事由：

-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2.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其洗錢犯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無從減輕其刑。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被害人受有合計逾新臺幣14萬元之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被害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惟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能與告訴人、被害人調解成立；兼衡被告並無前科、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靠前夫支助生活費、需照顧小孩、與母親及2名小孩同住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及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因前述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

(二)再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及被害人匯入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三)另被告所有之本案元大帳戶，雖為被告所有作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處理，檢察官雖聲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該帳戶，然上開管理辦法屬於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本院認仍應依該規定處理，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2 亦同。

0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54145號

17 被 告 郭雅芳 (略)

1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9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郭雅芳依其智識程度與社會生活經驗，已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
22 竟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故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
23 3年8月19日前某日，與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志豪」之人聯絡，約定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之對
24 價，由郭雅芳交付、提供金融機構帳戶帳號予「志豪」使
25 用，郭雅芳遂於113年8月19日16時53分許，將其所申請開立
26 之元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元大
27 帳戶）之金融卡，交付予「志豪」使用，以此方式使詐騙集團
28 使用上開帳戶遂行詐欺犯罪，暨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
29 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
30
31

詐欺集團取得郭雅芳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該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分別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二、案經湯韻臻、何宜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雅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將其本案元大帳戶之金融卡提供與「志豪」使用，並期約對價15萬元之事實。
2	被害人家方築及告訴人湯韻臻、何宜倫於警詢時之指述(訴)	證明被害人家方築及告訴人湯韻臻、何宜倫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本案元大帳戶之事實。
3	被告與「志豪」之LINE對話截圖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間，提供本案元大帳戶予他人使用並期約對價15萬元之事實。
4	被害人家方築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	證明被害人家方築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本案元大帳戶之事實。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5	告訴人湯韻臻之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湯韻臻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本案元大帳戶之事實。
6	告訴人何宜倫所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紀錄截圖及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欺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欺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證明告訴人何宜倫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本案元大帳戶之事實。
7	本案元大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被害人方筱筑及告訴人湯韻臻、何宜倫遭詐騙集團詐騙，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至被告本案元大帳戶之事實。
8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5089號、第77456號不起訴處分書	證明被告前因申辦貸款將數家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交予不熟識之詐欺集團成員，經本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故被告對於提供帳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一事，理應有所懷疑，惟被告仍逕予提供本案元大帳

01		戶資料予不熟識、暱稱「志豪」之人，足認被告對於其帳戶可能做為不法用途已有預見，應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郭雅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
 03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
 04 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05 22條第3項第1款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罪之
 06 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同
 08 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
 09 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
 10 助一般洗錢罪。又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元大帳戶，為被告所有
 11 並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12 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7 檢 察 官 洪榮甫

18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方篠筑 (未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8月20日 透過臉書假冒買家向被害人 方篠筑佯稱欲購買商 品，惟下單付款後訂單遭 凍結云云，致方篠筑陷於 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3年8月20 日12時 ②113年8月20 日12時5分	①4萬9,985元 ②4萬9,985元	本案元大帳戶
2	湯韻臻 (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8月20日 透過臉書假冒買家向被害人 湯韻臻佯稱欲購買商 品，惟下單付款後訂單遭	113年8月20日1 2時3分	4萬0,038元	

(續上頁)

01

		凍結云云，致湯韻臻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3	何宜倫 (提告)	詐騙集團於113年8月20日透過臉書假冒買家向被害人何宜倫佯稱欲購買商品，惟下單付款後訂單遭凍結云云，致何宜倫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20日12時6分	9,983元	